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告 界面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俊亘

被告 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傳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宣昶有，業據原告聲明其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2至80頁），經核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3,833元，及其中3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原告係以經營影片製作為主要營業之公司，而被告為訴外人
03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宣捷公司）之關係企
04 業，負責處理宣捷公司之廣告影片事宜。被告於民國111年
05 4、5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原告委託承接「宣捷幹細胞
06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宣傳影片-我的微笑」之製作工作，原
07 告同意承接並同時進行影片之發想及腳本之撰寫，雙方於11
08 1年7月23日簽訂「影片委製專案合約書」（原告係於111年7
09 月14日寄出用印之合約並檢附先開立之發票予被告，被告於
10 111年7月23日用印）（下稱系爭專案合約書），約定專案期
11 間（即影片製作後交付並完成後製之期間）為111年6月20日
12 至111年9月20日，專案總費用為60萬元，被告應於簽約後30
13 日內即於111年8月23日前給付定金即總專案總費用之40%即2
14 4萬元、於原告完成影片並經被告驗收合格後給付尾款即專
15 案總費用之60%即36萬元。原告於111年7月27、28日至宣捷
16 公司拍攝影片，於111年8月12日交付第一版影片A copy（有
17 經剪輯、配樂、替代配音及調色）予被告，經被告要求為部
18 分修正後，原告嗣於111年8月19日將依被告之要求修正而擬
19 具之文案送交被告表示意見，但被告既未依約於111年8月23
20 日前給付定金，構成給付遲延，且未就原告所擬具第一版影
21 片之修正文案表示任何意見，亦未與原告聯繫後續事宜，無
22 故不履行其身為定作人進行審核及給予意見之協力義務，構
23 成可歸責於被告事由之違約，原告不得已於111年9月29日提
24 起本件訴訟後，被告始於111年12月19日給付24萬元定金。
25 本件因被告有上開違約情事，原告爰依系爭專案合約書第9
26 條第1項約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合約，而依系爭專
27 案合約書第5條第3項約定，原告原得請求專案總費用之90%
28 即54萬元作為損害賠償，惟原告同意扣除被告給付之24萬
29 元，而僅請求被告支付餘額30萬元，就此30萬元部分並請求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另就被告遲延給付定金24萬元部分，爰請求自111

01 年8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19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3,833元【即24萬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3又25/30）月=3,833元】。

03 (二)、聲明：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3,833元，及其中30萬元部分，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

08 (一)、被告未付款之原因主要為：依系爭專案合約書約定，影片之
09 導演應為蘇哲賢，但實際拍攝時之導演並非蘇哲賢，且被告
10 依系爭專案合約書第4條驗收影片結果為不合格；又目前兩
11 造就本件爭議仍在進行訴訟外協商中等語。

12 (二)、聲明：

13 1、原告之訴駁回。

14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專案合約書、原告於簽約
17 前之準備資料、影片拍攝時之側拍相片、原告於111年8月12
18 日交付被告第一版影片之電子郵件、原告於111年8月19日交
19 付被告修改後影片文案之電子郵件，及原告於111年8、9月
20 間催告被告給付定金之LINE訊息，及原告於111年12月間通
21 知被告收到定金並詢問對於後續事宜之意見而未獲回應之LI
22 NE訊息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30、118至298頁）為證，堪認
23 有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原告交付予被告之影片
24 之導演係蘇哲賢乙情，有原告提出影片拍攝時之側拍相片
25 （見本院卷第120至126頁）可稽，被告空言指稱影片導演非
26 蘇哲賢云云，並無任何證據可憑；又原告交付予被告之第一
27 版影片經被告要求修改後，原告業於111年8月19日交付修改
28 後影片文案予被告，有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3
29 0至154頁）可考，惟嗣後未見被告有任何回應意見，被告臨
30 訟始稱原告交付之影片經驗收不合格云云，顯屬圖卸之詞；
31 是被告所辯各節，均無可採。

01 (二)、按系爭專案合約書第5條第1、2項、第9條第1項分別約定：
02 系爭專案合約之總費用為60萬元，被告於簽約並收到原告發
03 票後30日內應給付定金即專案總費用之40%即24萬元、於原
04 告完成影片並經被告驗收合格後應給付尾款即專案總費用之
05 60%即36萬元；如任何一方有違反合約情事，經他方限期催
06 告改善而不改善，他方得終止合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
07 而經原告終止合約時，被告應支付賠償金予原告，而於後期
08 製作時之終止合約，應支付之損害賠償為專案總費用之90%
09 即54萬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0、22頁）。查被告未於111年7
10 月23日簽立系爭專案合約書並收到原告發票後之30日內即11
11 1年8月23日前給付定金24萬元，係遲至111年12月19日始給
12 付而構成給付遲延，另被告於原告111年8月19日交付修改後
13 影片文案後並未給予任何回應，致原告無從得悉被告之意見
14 而無法繼續進行後製工作，違反定作人進行審核及給予意見
15 之協力義務而構成不完全給付，經催告後仍未改善，是原告
16 主張因被告有可歸責事由之違約情事，依系爭合約書第9條
17 第1項約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合約（按被告係於112
18 年3月22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84頁），自非
19 無據；復原告依系爭專案合約書第5條第3項約定，原得請求
20 專案總費用之90%即54萬元為損害賠償，經原告表示同意扣
21 除被告已給付之定金24萬元，而僅請求被告支付餘額30萬
22 元，就該30萬元部分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
23 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原
24 告就被告遲延給付定金24萬元部分，請求自111年8月24日起
25 至111年12月19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計3,833元
26 【計算式：24萬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3又25/30）月＝3,833元】，均
27 應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3,833元
29 （即30萬元＋3,833元），及其中30萬元部分，自112年3月2
30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03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4 額准許之。

0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訴訟資料經斟酌後，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8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曾琬真